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等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鲍祖本先生、叶大青先生、方秀华女士和方洲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57、58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锦涛、周亚娜、黄攸立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